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王朝鍵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zygot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109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080109366_Attach01.pdf、1080109366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之「媒體素養與假訊息防制論壇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2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389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加強推動媒體素養教育，將舉辦「媒體素養與假訊息防制論壇」，相關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8年12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至下午5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國家圖書館3樓國際會議廳。

三、本案採自由參加，有意願報名之輔導團員請自即日起至108年12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上網填寫資料，網址：

<https://admin.mlearn.moe.gov.tw/MT>

/Meeting_Data_Show。本次論壇免費報名參加，受限場地

座位有限，以報名先後順序予以受理。如對報名系統操作

有疑義，請電洽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詹捷安小姐，電話：05-

5378176、05-5378177。



四、本案參加人員由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，本次論壇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助理向奕蓓小姐，電話：05-2720411轉22525。

五、檢附來函影本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郭致廷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楊辭彙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林欣儀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范云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賴敬尹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張菁譙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黃怡慈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黃軒寬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洪柔齋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謝豐任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吳上宏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陳怡婷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陳韻如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黃連興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呂淑惠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劉秀琴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許有君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黃一軒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楊淑玫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陳品瑄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洪智揚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游舒旻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何蓓茵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邱明義教師(含附件)

